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发布时间: 2014-02-11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保监会令2014年第1号

现发布《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 席 项俊波

2014年1月23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作如下修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中国保监会的派出机构根据授权负责辖区内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高级管
格的监督管理,但中资再保险公司分公司和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除外。”

二、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保险公司在计划单列市设立的行使省级分公司管理职责的分
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三、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适用本规定保险公司总

人员的有关规定。”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发布。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完善对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保障保险公司稳健经营，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授权，对保险公司董事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中国保监会的派出机构根据授权负责辖区内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监督管理，但司分公司和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除外。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

本规定所称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是指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依法设立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营业部和营销服务部以及各类专属机构。

专属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和营销服务部负责人的任职管理，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本规定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对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活动和风险控制具有决策权或者重大影响：

- （一）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
- （二）总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和审计责任人；
- （三）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
- （四）支公司、营业部经理；
- （五）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相同职权的管理人员。

第五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二章 任职资格条件

第六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遵程。

第七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诚实信用的品行、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和履行营管理能力。

第八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中国保监会认可的保险法规及相关知识测试。

第九条 保险公司董事长应当具有金融工作5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10年以上工作经历。

保险公司董事和监事应当具有5年以上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工作经历。

第十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以及5年以上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工作经历。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应当具有下列条件：

-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学士以上学位；
- （二）从事金融工作8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10年以上。

保险公司总经理除具有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下列任职经历之一：

- （一）担任保险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以上职务高级管理人员5年以上；
- （二）担任保险公司部门负责人5年以上；
- （三）担任金融监管机构相当管理职务5年以上；
- （四）其它足以证明其具有拟任职务所需知识、能力、经验的职业资历。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应当具有下列条件：

-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学士以上学位；
- （二）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8年以上。

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总经理除具有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下列任职经历之一：

- （一）担任保险公司中心支公司总经理以上职务高级管理人员3年以上；

(二) 担任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 3 年以上；

(三) 担任其他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3年以上；

(四) 担任国家机关、大中型企业相当管理职务5年以上；

(五) 其他足以证明其具有拟任职务所需知识、能力、经验的职业资历。

保险公司在计划单列市设立的行使省级分公司管理职责的分公司，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参照适用。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应当具有下列条件：

(一)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学士以上学位；

(二) 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或者从事经济工作5年以上。

保险公司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总经理除具有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下列任职经历之一：

(一) 担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2年以上；

(二) 担任保险公司分公司、中心支公司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2年以上；

(三) 担任其他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2年以上；

(四) 担任国家机关、大中型企业相当管理职务3年以上；

(五) 其他足以证明其具有拟任职务所需知识、能力、经验的职业资历。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支公司、营业部经理应当具有保险工作3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拟任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其任职条件中从事金融工作或年限可以减少2年。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任职条件中的学历要求可以放宽至大

(一) 从事保险工作8年以上；

(二) 从事法律、会计或者审计工作8年以上；

(三) 在金融机构、大中型企业或者国家机关担任管理职务8年以上；

(四) 取得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或者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它专业资格；

（五）在申报任职资格前3年内，个人在经营管理方面受到保险公司表彰；

（六）在申报任职资格前5年内，个人获得中国保监会或者地市级以上政府表彰；

（七）拟任艰苦边远地区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主持工作的副总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适用本规定同级机构规定。

第十八条 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适用本规定保险公司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与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它经营管理职务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有关规定；

（二）不得兼任存在利益冲突的职务；

（三）具有必要的时间履行职务。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拟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保监会不予核准其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被判处其它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四）被金融监管部门取消、撤销任职资格，自被取消或者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五）被金融监管部门禁止进入市场，期满未逾5年；

（六）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自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未逾5年；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等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八）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九）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十）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十一）申请前1年内受到中国保监会警告或者罚款的行政处罚；

（十二）因涉嫌从事严重违法活动，被中国保监会立案调查尚未作出处理结论；

（十三）受到其它行政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未逾2年；

（十四）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中国境外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严重违法行为，执行期满未逾3年；

（十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在被整顿、接管的保险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对被整顿、接管负有直接被整顿、接管期间，不得到其他保险机构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章 任职资格核准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申请和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报告，应公司、省级分公司或者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指定的计划单列市分支机构负责提交。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时提交有关电子文档：

（一）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申请书；

（二）中国保监会统一制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三）拟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等有关证书的复印件，有护照的应当同时件；

（四）对拟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品行、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的综合鉴定

（五）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签章页复印件；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保险机构应当如实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保险机构以及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材料的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频繁更换保险公司任职的，应当由本人提交两年内工作情况并解释更换任职的原因。

第二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在核准保险机构拟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前，可以向原其工作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对保险机构拟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职考察谈话，包括

- （一）了解拟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 （二）对拟任人员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提示；
- （三）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考察的其他内容。

任职考察谈话应当制作书面记录，由考察人和拟任人员签字。

第二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应当自受理任职资格核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决定核准任职资格的，应当颁发核准文件；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已核准任职资格的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在同一保险机构内调任、兼任同级或者下级职务，无须重新核准其任职资格，但中国保监会对拟任职务的资格条件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调任或者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

第三十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 （一）获得核准任职资格后，保险机构超过2个月未任命；
- （二）从该保险公司离职；
- （三）受到中国保监会禁止进入保险业的行政处罚；
- （四）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或者《保险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未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保险机构不任命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保险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指定临时负责人，但临时负责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

- (一) 原负责人辞职或者被撤职;
- (二) 原负责人因疾病、意外事故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 (三) 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特殊情况。

临时负责人应当具有与履行职责相当的能力，并不得有本规定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自下列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 (一)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免职或者批准其辞职的决定；
- (二) 对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决定；
- (三) 根据撤销任职资格的行政处罚，解除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决定；
- (四) 根据禁止进入保险业的行政处罚，解除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终止劳动关系的决定；
- (五) 指定或者撤销临时负责人的决定；
- (六) 根据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暂停职务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参加培训。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对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审计。

第三十六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犯罪或者受到其他机关重大行政处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三十七条 保险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对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风险提示函，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可以视情形责令限期整改：

- (一) 在业务经营、资金运用、公司治理结构或者内控制度等方面出现重大隐患的；
- (二)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公司法》规定的忠实和勤勉义务，严重危害保险公司业务；
- (三)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保险机构频繁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中国保监会可以采取下列监

- (一) 要求其上级机构作出书面说明；
- (二) 出示重大风险提示函；

(三) 对有关人员进行监管谈话;

(四) 依法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建立和完善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记录下列内容:

(一) 任职资格申请材料的基本内容;

(二) 职务变更情况;

(三) 与该人员相关的风险提示函和监管谈话记录;

(四) 离任审计报告;

(五) 刑罚和行政处罚;

(六)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犯罪, 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司法的, 保险机构应当暂停相关人员的职务。

第四十一条 保险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国保监会可以在调查期间责令其暂停与被调查事件相关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一) 偿付能力严重不足;

(二) 涉嫌严重损害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三) 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结转各项责任准备金;

(四) 未按照规定办理再保险;

(五) 未按照规定运用保险资金。

第四十二条 保险机构在整顿、接管、撤销清算期间, 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 中国保监会可以对该机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 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 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 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任职资格的机构或者个人，中国保监会不予受理或
任职资格申请，并在1年内不再受理对该拟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

第四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任职资格的，由中国保监会撤销该董事、监事或者高级
任职资格，并在3年内不再受理其任职资格的申请。

第四十五条 保险机构违反《保险法》规定，中国保监会依照《保险法》除对该机构给予处罚外，对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

第四十六条 保险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由中国保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法
没有规定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
元，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构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适用本规定，法
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外资独资保险公司、中外合资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适用本
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的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以及审计责任
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条 保险机构依照本规定报送的任职资格审查材料和其他文件资料，应当用中文书写。原件是
附经中国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日，是指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2006年7月12日发布的《保险公司董事和高
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6〕4号）同时废止。